

HENRY
亨利企業

ST 亨利

NEEQ: 831446

內蒙古亨利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雪峰
电话	0471-2215819
传真	0471-2215899
电子邮箱	Henry819@dingtal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mgHenry.com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北亚汽车广场四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128,372.03	92,354,213.65	-2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93,005.77	-24,224,163.47	-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5	-0.60	-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16%	116.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8.54%	127.4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514,940.24	35,712,160.25	1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842.30	-41,148,889.42	95.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53,458.31	-41,003,920.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625.02	309,826.26	-2,71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7%	1,127.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05%	1,123.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2	95.1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389,161	50.70%	2,656,200	23,045,361	57.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689,960	14.15%	-99,750	5,590,210	13.9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825,839	49.30%	-2,656,200	17,169,639	42.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7,069,889	42.45%	99,750	17,169,639	42.6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40,215,000	-	0	40,21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莫勇玲	7,472,700		7,472,700	18.5819%	5,604,525	1,868,175
2	白绍华	6,185,551		6,185,551	15.3812%	4,639,164	1,546,387
3	黄利益	6,175,000		6,175,000	15.3550%	0	6,175,000
4	张涛	4,826,700		4,826,700	12.0022%	3,620,025	1,206,675
5	王亚滨	2,755,950		2,755,950	6.8530%	0	2,755,950
6	曹相如	2,318,150		2,318,150	5.7644%	0	2,318,150
7	孙波	2,007,349		2,007,349	4.9915%	1,505,512	501,837
8	内蒙古中	1,550,000		1,550,000	3.8543%	0	1,550,000

	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骆龙	862,050	200	862,250	2.1441%	646,538	215,712
10	闫慧敏	844,551		844,551	2.1001%	0	844,551
	合计	34,998,001	200	34,998,201	87.0277%	16,015,764	18,982,43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能力”所述，亨利技术存在如下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亨利技术近年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 元。

2、合同资产列报的影响

亨利技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原值 46,921,215.8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383,000.69 元，净值为 19,538,215.1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7.47%，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3、合同负债列报的影响

亨利技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为 38,474,138.24 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9.04%，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4、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亨利技术近年连续亏损，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2,046,386.9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8,842.3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707,727.7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193,005.77 元。亨利技术公司管理层虽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仍可能导致对亨利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年报“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

1、针对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做好合同结算的管理工作，提升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沟通工作，以尽快消除此事项对审计报告意见的影响。

2、针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经营稳定，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消防工程业务与大型建筑总包企业的合作，加强与同行企业横向间的多方式合作，提高市场的占有率，拓宽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通过增加智慧消防应用于传统消防工程业务的方式，提高在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继续重点关注工业消防项目，推进工业消防项目以 EPC 或 EPCM 方式实施，凸显自身资质全的优势，提高项目的利润率。

（2）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已在内蒙古落地四个示范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系统业务的市场推广。

（3）进一步创新消防技术服务盈利模式，逐步向平台运营、消防服务托管方式转变。利用平台优势最大限度的拓展业务的边界争取更多的客户，利用网络信息的优势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大大降低成本，以规模求效益。

（4）对公司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更加合理，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

（5）进一步完善内控，加强公司运营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的资金监管，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成本。